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5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永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永祥(下稱抗告人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21號判決判處罪刑；上訴後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875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另行判處罪刑；再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78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抗告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813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惟該執行指揮書所執行者為本院判決所諭知之具體罪刑，即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收到入監報到通知，惟之前已收到本院通知於同年月29日再審案件之開庭通知，當日下午又有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通知，因在獄中無法出庭，懇請給予出庭之機會說明等語。

三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

訟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此無非因羈押、監禁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，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，為其便利而設，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為抗告之必要程式，故事實上如逕向法院直接提出書狀，亦非法所不許。從而，在監所之被告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法院之日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原裁定以抗告人欲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813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惟該執行指揮書所執行者為本院判決所諭知之具體罪刑，原審法院依法並無管轄權，抗告人之聲明異議顯非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5年5月7日送達至抗告人所在地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，且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此有原審本案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33至34頁、39頁）。

㈡抗告人提出抗告時係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（下稱八德外役監獄），稽諸其提出之抗告狀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狀首固蓋有八德外役監獄於115年5月19日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，但該書狀同時附有原郵寄信封，而依所附信封記載之寄發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即為八德外役監獄之地址。抗告人如經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而送交原審法院，得抗告之末日為115年5月18日（得抗告之末日為5月17日，該日為例假日，順延至翌日屆滿），固已逾期，但其既未經監所長官向法院提出書狀，事實上係透過郵寄方式直接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，因八德外役監獄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，其抗告期間經扣除在途期間1日後，末日為115年5月18日，而抗告人之抗告狀於115年5月20日始寄達原審法院，仍屬逾期。是抗告人提起本案抗告，無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，

抑或係透過郵寄方式，直接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，其抗告均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是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